

能源化工工程学院关于 2024-2025 学年排课

要点

根据学院工作安排现就学院 2024-2025 学年排课要点通知如下：

1.坚持教学任务落实的刚性原则

(1) 学院下达任务前必须明确各专业的集中实习、综合实验、课程设计等实践教学周周次，并在系统中进行限制，确保开课教师合理安排教学日程。

(2) 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培养方案）开齐课程，务必做到应开尽开，全面制定开课计划、落实开课任务。

(3) 严格落实教学任务。开课教师必须优先承担教学任务，确保学生所选课程按计划开出。教研室要审核教师开课资格和任务量，严格落实《新疆理工学院关于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规定》，教授副教授每学期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不少于32学时。

(4) 同一门课程有两名以上教师任课时，请明确主讲教师及每位任课教师承担教学任务的具体周次及节次。同一门课程不得超过5名任课教师。

2.坚持教学质量为本原则

(1) 积极推行专业课小班化授课，专业课教学班规模原则上不超过 55 人/班。

(2) 鼓励教师依据课程教学质量标准，采取混合教学方式授课，部分内容采用线上教学。线上线下教学的安排必须在开课前的教学日历中明确。

(3) 教师要根据课程性质与难度，积极推动多元化考核，强化学生学业过程考核，增加平时测验考试，激励学生平时下功夫学习，减少期末考试压力。

3.教师教学任务的基本要求

(1) 新进教师只能承担1个课头1个班级的授课，同时担任1门课程的助教工作。

(2) 助教职称的教师建议承担1个课头的教学任务，最多不得超过2个课头。

(3) 专业核心课程、重要的专业基础课程、考研的重点课程原则上需安排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组建课程团队承担，或承担过该课程2轮次以上的讲师组建课程团队承担。

(4) 教授、副教授必须给本科生授课。

4.教学任务拟定时间

5月18日完成学院教学任务的初步拟定

能源化工工程学院

2024年5月14日

抄送：能化教研室、过控教研室、能服教研室、储能教研室、材化教研室

备注：能化教学服务中心—45 号

